

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之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參加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參、遴選名額：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園長 1 名。

肆、簡章公告

遴選簡章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逕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下載。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並進行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第三會議室(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聯絡電話：03-5518101 #2872)。

陸、報名繳交文件

報名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正本)接受審查，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且加註目錄，影本皆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另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6)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12 份。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者概不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 1)：內含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 1 張。

二、切結書(附件 2)。

三、身分證(附件 3)：含正本與影印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與影印本。

五、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名條件及資格，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含）以上服務經歷證明。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經縣市政府備查之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3) 曾任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服務證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
類訓練課程或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六、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七、委託書(附件 4，親送報名免附)。

八、非本縣現職公立學校(幼兒園)教師、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以及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現職契約進用園長，另應檢附現職公立學校(幼兒園)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1)、現職公立學校(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報考同意書 (附件 5-2)或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報考同意書(附件 5-3)。

九、園長候選人報告書（附件 6）：請自述學經歷(評分比例 10%)、過去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評分比例 40%)、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評分比例 50%)，篇幅以 10 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柒、遴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第二研習室（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三、遴選審議程序：

(一) 審議內容：由園長候選人於指定時間親赴遴選小組口頭報告，包含：學經歷(評分比例 10%)、過去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評分比例 40%)、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等(評分比例 50%)，並備齊簡報書面資料 12 份，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詢答。

(二) 報告順序：以報名先後序次排定，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三) 進程序：現場備有簡報用電腦及投影機。每位候選人審議時間約 40 分鐘，其中口頭報告 15 分鐘、答詢 25 分鐘。

捌、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結果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決議並依法定程序聘任後，將自起聘日起生效。
- 三、起聘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本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經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倘未具上述證明者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具有證明。
 - 三、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依該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不另行通知。
 - 五、申訴專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話：03-5518101 #2872。
 - 六、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請自行上網查詢。
- 拾、本簡章經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第 33 條

第 31 條第 1、2、6 項

(第 1 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2 項)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6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2 項、
第 27 條第 2 項

第 6 條(幼兒園園長資格)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第 1 項(幼兒園長之擔任人員)

(第 1 項)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第 12 條第 1、2 項

(第 1 項)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第 27 條第 2 項

(第 2 項)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日)			手機號碼									
	(夜)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_____班 特教班_____班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 號				園長專業訓練 及格證書字號									
應繳驗證件				任職機關初審				新竹縣政府複審					
				人事人員		首長							
1.切結書													
2.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符合報名 資格證明文 件	(1)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												
	(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5.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委託書(無則免)													
7.報考同意書 本縣現職附設幼兒園及縣立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園長免附													
8.園務經營理念報告書(備妥 12 份)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務內容			服務起迄時間				
	1												
	2												
	3												
考核成績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且無虛偽不實之情況。 2.本人同意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園長候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資料僅就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同意新竹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 本人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者，無異議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切 結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2. 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職公立學校(幼兒園)教師報考同意書

本表限外縣市現職公立學校(幼兒園)教師適用之

茲同意教師

參加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

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該員倘獲遴選，同意依規定辦理離職手

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幼兒園)名稱：

校(園)長：

(簽章)

(學 校 / 幼 兒 園 大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限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或
外縣市現職公立學校(幼兒園)教保員適用之

茲同意教保員 參加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該員倘獲遴選，同意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幼兒園)名稱：

機關首長： (簽章)

(機 關 大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報考同意書

本表限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或
外縣市現職縣(市)園長適用之

茲同意園長

參加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

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該員倘獲遴選，同意依規定辦理離職手

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幼兒園名稱：

機 關 首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大 印)
年 月 日

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園長候選人報告書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左邊裝訂】

【內容以 10 頁為原則】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項目	內容	佐證資料
學經歷(10%)	包含面向：學歷、工作經驗、研究進修著作、專長或特殊表現(含各類證照)。	
過去幼教行政經歷及績效(40%)		
未來經營理念及策略(50%)	包含面向：幼兒學習、課程教學、行政領導、環境規劃、校舍建造、資源整合、辦學特色等等。	

候選人簽章：